内黄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内黄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

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三、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年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

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四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为 995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圆整)。

（二）支付方式：项目外业调查完成后，采购人需支付至合同资金的 50%；项目数据成果完成并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需支付合同资金的 30%；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时及时支付合同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4、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 合同总价款 / %违约金。

2、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停工时， 甲方应支付乙方停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采取补救措施，以达质量要求。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委托方（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29日

承揽方（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帐号：416501999011000219639

日　　期：2025年12月29日